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9〕30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调减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局：

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第 38 号会议纪要确定事项，现调减你局 2019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400 万元，整合安排用于交通局实施的交通脱贫项目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03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

95号)、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)要求,做好项目计划和年度整合方案调整,根据会议要求将资金划转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,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督促项目部门专款专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